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聯絡人：陳怡瑄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511
傳真：(04)22502896
電子郵件：sfaa019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9601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1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2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3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4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5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6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7.odt、
A21050000J_1120960109A_doc3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1年度下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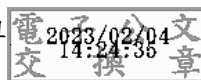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

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
201。

三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
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
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線

